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整体规划的考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